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7/04-05
電話：2869 9370
圖文傳真：2877 5029

立法會CB(2)2372/04-05(09)號文件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5樓
環境保護署
廢物管理政策科
廢物政策組
廢物政策課(2)
(經辦人：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政策)2
夏國權先生)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318 1877)

夏先生：

《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閱政府當局所提供的題為“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的文件(下稱“該文件”)，並有下列意見：

醫療廢物管理流程內各有關人士的責任及罰則

廢物產生者

該文件第2段訂明，醫療廢物產生者須將醫療廢物送往持牌的處置設施處置，違反此規定的建議罰則為罰款200,000元。若醫療廢物產生者已把其醫療廢物交由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運送，便可視作已履行責任。請澄清載列該等責任及罰則的法定條文。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下稱“條例”)第16A條規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將任何廢物存放，促使或准許存放在——

- (a) 公眾地方；
- (b) 任何政府土地上；或
- (c) 沒有有關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而在任何並非政府土地的土地上，

即屬犯罪。

條例第18(1)條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犯有第16A條所訂的罪行 ——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6個月；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6個月；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另處罰款1萬元。

從上述條文看來，倘醫療廢物產生者或其持牌的廢物收集商把任何醫療廢物放在公眾地方、任何政府土地上、或於沒有有關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而放在任何並非政府土地的土地上，將會觸犯第16A條的規定，並會被處以第18A條所載列的罰則。觸犯第16A條所訂的罪行，與醫療廢物產生者因為沒有安排適當處置醫療廢物而觸犯的罪行，以及專業醫護人員沒有遵守關於運送醫療廢物的規定所觸犯的罪行，這三者之間有何分別？若醫療廢物產生者已把其醫療廢物交由持牌的醫療廢物收集商運送，此舉可否作為第16A條下的合法辯解？

廢物收集商

條例草案建議加入新訂的第11(2)條，該條文訂明多項規定，其中包括：任何人如提供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的服務，但該人 ——

- (a) 不屬根據第10(5)條就提供該等服務所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或
- (b) 並非依據任何根據第33(1)(ca)條訂立的規例獲授權提供該等服務的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6級罰款。

請閣下澄清“收集”與“移去”醫療廢物兩者之間的分別。

該文件提及，持牌收集商未能於24小時內或根據有關當局的規定將醫療廢物送往持牌處置設施，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請閣下澄清載列該等責任及罰則的法定條文。

該文件第3段述明：“為方便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如私人執業診所)選擇自行運送醫療廢物往持牌的處置設施，本計劃准許專業醫護人員運送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往持牌的處置設施。”該文件的附件II則載列專業醫護人員沒有遵守關於運送醫療廢物的規定時可被判處的罰則。

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a) 上述安排是否只適用於專業醫護人員？其他的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例如化驗所)是否亦可運送小量的醫療廢物往持牌的處置設施？
- (b)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專業醫護人員須否就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申領牌照？
- (c) 小型醫療廢物產生者／專業醫護人員所運送的小量醫療廢物是否有任何限制(例如只限於運送其本身所產生的醫療廢物)？

謹請閣下於2005年7月25日辦公時間結束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5年7月25日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

m6412